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小 課程計畫備查項目及撰寫格式說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輔導員 王佩君

108.3.19



簡報大綱

- 
- 一、相關法規
 - 二、備查項目及表格說明



一、相關法規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

語文領域-國語文	107.01.25	生活課程	107.04.16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	107.03.02	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06.08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	107.03.02	數學領域	107.07.26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	107.03.02	綜合活動領域	107.10.23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107.03.02	藝術領域	107.10.23
語文領域-英語文	107.04.16	社會領域	107.10.26
		自然科學領域	107.11.02



一、相關法規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105年10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107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6766號函)

二、備查項目及表格說明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
-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
- 三、學校背景分析
-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
-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
-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 九、課程評鑑規劃
- 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

二、備查項目及表格說明

貳、課程計畫

- 一、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九年一貫課綱)
- 二、部定課程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綱)
- 三、校訂課程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綱)

參、附件

-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 三、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四、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 五、特殊教育課程領域分組及節數一覽表
- 六、特殊教育教師開課節數一覽表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新北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08 年○月○日

二、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需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創校日期	年 月 日	總班級數	班
網址		電話		傳真	
校址				教職員工總人數	人
校長姓名		E-mail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姓名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體育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美術)		數理資優資源班			
藝術才能班(音樂)		巡迴輔導班(含身障及資優類)			
藝術才能班(舞蹈)		幼兒園			
集中式特教班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資源班		學前巡迴輔導班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機會點	威脅點	行動策略 (可涵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社經背景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課業學習			
		社團活動			
		服務學習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專長結構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教學亮點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 國小一年級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部定 課程 總節數 A	統整性主 題/專題/ 議題 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 與 技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校訂 課程 總節數 B
	國語 文	英語 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 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範例 一年級	6		1	4	6				3	20	3	0	0	3	23
範例 一年級	6		1	4	6				3	20	2	1	0	3	23
範例 一年級	6		1	4	6				3	20	2	0	1	3	23
一年級	6		1	4	6				3	20				3	23
二年級	6		1	4	6				3	20				3	23
三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4	29
四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4	29
五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6	32
六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6	32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另本市建議之英轉、資轉課程節數請列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節數中。

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3. 資轉課程於中高年級實施。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例一：↵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國際文化↵	40 節↵	每週 2 節↵
		2↵	六大主軸↵	20 節↵	每週 1 節↵

例二：↵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國際文化↵	20 節↵	每週 2 節↵
		1↵	圍棋社↵		
	2↵	籃球社↵	隔週 2 節↵		
	3↵	太鼓社↵			
	4↵	西畫社↵			
	5↵	科研社↵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例三：↵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國際文化↵	40 節↵	每週 2 節↵	
		1↵	戶外教育↵	7 節↵	校外教學 7 節↵	
	其他類課程↵		2↵	班際交流↵	6 節↵	節慶活動 3 節↵ 體育競賽 3 節↵
			3↵	自主學習↵	7 節↵	圖書閱讀 7 節↵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二) 國小二~六年級

名稱 年級	領域學習										彈性學習					每週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健康 與 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 活動	領域 學習 總節數 A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數學 補強 教學	資訊 教育	英語		其他	彈性 學習 總節數 B
	國語 文	本土 語言	英語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 與 生活科技	國語文 補強 教學									
二年級		1									20	1			2	0	3	23
三年級		1	2								25	2		1	1	0	4	29
四年級		1	2								25	2		1	1	0	4	29
五年級		1	2								27	2	1	1	1	0	5	32
六年級		1	2								27	2	1	1	1	0	5	32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 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	☐	☐	☐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	☐	☐	☐	
		☐	☐	☐	☐	
		☐	☐	☐	☐	
		☐	☐	☐	☐	
2	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	☐	☐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	☐	☐	☐	
		☐	☐	☐	☐	
		☐	☐	☐	☐	
		☐	☐	☐	☐	
3	環境教育課程	☐	☐	☐	☐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 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 源永續利用3小時)
		☐	☐	☐	☐	
		☐	☐	☐	☐	
		☐	☐	☐	☐	
		☐	☐	☐	☐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 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 週次		
4	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	☐	☐	☐	☐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	☐	☐	
		☐	☐	☐	☐	
		☐	☐	☐	☐	
		☐	☐	☐	☐	
5	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	☐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	☐	☐	☐	
		☐	☐	☐	☐	
		☐	☐	☐	☐	
		☐	☐	☐	☐	
6	全民國防教育	☐	☐	☐	☐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
		☐	☐	☐	☐	
		☐	☐	☐	☐	
		☐	☐	☐	☐	
		☐	☐	☐	☐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一)一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國際文化	社團活動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範例 一年級	康軒		真平	翰林	自編及九階教材	部編	南一	康軒				南一	自編	自編
一年級														

(二)二至六年級

名稱 年級	語文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資訊教育
	本國語				英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_____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依據 12 年國教總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進行課程評鑑等，請學校說明如何透過課發會達成以上功能)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請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例：學年社群	學年導師	每月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例：特教跨校社群	特教教師及跨校教師	每月 2 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四)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須含課發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另可含專業社群、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合列或分列均可。另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學年應至少接受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建議納入法定研習。)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壹、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例：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訪談	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設計						
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下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 族語	英語	健康 與 體育	數學	社會	藝術 與 人文	自然與 生活 科技	綜合 活動	資訊 教育	共同 活動
畢業典禮週													

貳、課程計畫

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 課程計畫(本格式適用於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及國小)

本計畫進行____年級及____年級之混齡教學
(倘無則不需勾選)

新北市____國民中小學__學年度__年級__學期____領域課程計畫

設計者：____【應包括所有設計教師】

第__學期

※彈性學習節數之「國語文補強教學」、「數學補強教學」、「英語」、「資訊教育」，請列於或併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資料夾中，並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撰寫，以便備查作業進行。

- 1、本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節，銜接或補強節數()節，本學期共()節。
- 2、本學期學習目標：(以條列式文字敘述)
 - (一).....
 - (二).....

3、本學期課程架構：

學習領域課程課程架構：(各校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架構：(請依學校實際情形調整；應含國小二至六年級、國中八、九年級「國語文補強教學」，國小五、六年級「數學補強教學」，國小三至六年級「資訊教育」，國小二至六年級「英語文」)

+

項目	全校性活動	全年級活動	學校特色課程	學習領域選修節數	補救教學	班級輔導	學生自我學習	
內容								
節數								

4、本學期課程內涵：

教學期程	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	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	節數	使用教材	評量方式	備註
週、月或起訖時間均可	應包括指標標碼與指標內容	例如：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版教科書第一單元「○○○○」 或：改編○○版教科書第一單元「○○○○」 或：自編教材 或：選自	例如：紙筆測驗、態度檢核、資料蒐集整理、觀察記錄、分組報告、參與討論、課堂問答、作業、實測、實務操作等	視需要註明表內所用符號或色彩意義，例如： ●表示本校主題課程 *表示教科書更換版本銜接課程

五、補充說明(例如：說明本學期未能規劃之課程銜接內容，提醒下學期課程規劃需注意事項……)

貳、課程計畫

新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_____年級第_____學期部定課程計畫 設計者：_____

一、課程類別：(請勾選，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請分別填寫族別及語文名稱)

1. 國語文 2. 閩南語文 3. 客家語文 4. 原住民族語文：_____族 5. 新住民語文：_____語 6. 英語文
7. 數學 8. 健康與體育 9. 生活課程 10. 社會 11. 自然 12. 藝術 13. 綜合

二、學習節數：每週()節，實施()週，共()節。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領域核心素養
<p>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input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p>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填寫，例如：</p> <p>國-E-A1 認識國語文的重要性，培養國語文的興趣，能運用國語文認識自我、表現自我，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p>

四、課程架構：(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

貳、課程計畫

五、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週、月或起訖時間均可	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學習表現填寫，例如： 1-I-1 養成專心聆聽的習慣，尊重對方的發言。 2-I-2 說出所聽聞的內容。	請依各領域(科目)綱要學習內容填寫，例如： Aa-I-2 聲調及其正確的標注方式。 Ab-I-2 700 個常用字的使用。	例如： 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 1. 觀察記錄 2. 學習單 3. 參與態度 4. 合作能力	例如： 性別平等、 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法治、 科技、資訊、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鐘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貳、課程計畫

新北市_____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____年級第____學期校訂課程計畫 設計者：_____

一、課程類別：(請勾選並於所勾選類別後填寫課程名稱)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_____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_____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_____ 4. 其他類課程：_____

二、學習節數：每週()節，實施()週，共()節。

三、課程內涵：

總綱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
<p>依總綱核心素養項目及具體內涵勾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input type="checkbox"/>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input type="checkbox"/>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input type="checkbox"/>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input type="checkbox"/>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input type="checkbox"/>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input type="checkbox"/>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input type="checkbox"/>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input type="checkbox"/>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p>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目標由各校自行撰寫。</p>

四、課程架構：(自行視需要決定是否呈現)

貳、課程計畫

五、素養導向教學規劃：

教學期程	學習重點		單元/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	節數	教學資源/學習策略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備註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週、月或起訖時間均可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表現由各校自行撰寫。	因校訂課程無課程綱要，故學習內容由各校自行撰寫。	例如： 單元一 活動一： (活動重點之詳略由各校自行斟酌決定)			例如： 1. 觀察記錄 2. 學習單 3. 參與態度 4. 合作能力	例如： 性別平等、 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 生命、法治、 科技、資訊、 能源、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錄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另申請授課錄點費) 1. 協同科目： _____ 2. 協同節數： _____

參、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總綱有關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規定

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柒、實施要點之八、附則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參、附件

二、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學校上傳時常見錯誤樣態：

1. 複製前一學年的紀錄，年份及日期皆沒改。
2. 上傳的紀錄內容無「審議通過課程計畫」等文字(多所學校內容是在分配課程計畫撰寫工作、討論學習節數分配及及級職務編配等，卻沒記錄課程計畫審議過程)。
3. 未上傳出席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4. 未載明記錄人、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未經校內相關人員核章(承辦組長、教務(導)主任及校長)。

上傳時請檢查：

1. 主席、記錄人、人數清點、地點、年份、日期及時間皆詳實記錄且正確。
2. 內容為審議課程計畫過程，並有「審議通過課程計畫」等文字。
3. 請將會議紀錄印出經核章後掃描(連同簽到表掃描檔)一起上傳。



謝謝聆聽